**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海口车鉴估行协47202301号**

关于制定《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个人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拓展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发展空间,积极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对标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国家职业标准,秉承与时俱进、守正创新的发展理 念,通过走访地方法院,调研行业企业等举措,同时借鉴其它省、市鉴定评估行业各方面经验,根据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的发展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条款,经协会理事会研究并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在原有《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备案登记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并启动《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备案登记管理规定》,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落实。之前颁发《我会会员资质备案说明》将公告作废不在使用。

特此通知！

 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07月16日

附件：

1.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登记备案管理规定

2.价值评估类备案机构审查细则

3.技术鉴定类备案机构审查细则

4.协会受理程序

附件 1

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登记备案管理规定

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发布

目 录

引言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机构、人员类型

第三章、机构、人员备案注册条件

第四章、备案证书 作用

第五章、 申请 登记 备案

第六章、变更 延期 注销

第七章、监督管理

第八章、附则

引言

为了加强对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保证鉴定评估意见公平公正，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自律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健全行业执业规范,提升机构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结合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负责对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和人员登记备案及注册证书的统一颁发、 年检、监督。

第三条 登记备案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是指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企业登记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机动车鉴定评估”字样),并加入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专门从事机动车鉴定评估工作的独立第三方鉴定评估机构。

第四条 登记备案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是中国六类评估资格之一,是指专业从事机动车技术鉴定和价值评估的专业鉴定评估人员。

1. 机构、人员类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登记备案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的类型分为价值评估类和技术鉴定类。技术鉴定类业务范围涵盖价值评估类业务;价值评估类业务范围不包括技术鉴定类业务。

价值评估类范围：机动车价值评估、事故车车损评估、机动车贬值评估、机动车停运损失评估、机动车维修费用评估、机动车剩余价值评估、机动车零部件价格评估以及其他与机动车相关的咨询评估工作等。

技术鉴定类范围：机动车整车技术状况鉴定和价值评估、事故车辆损件鉴定评估、机动车停运损件评估、事故车辆合理维修方案及维修时间鉴定评估、二手车认证、报废机动车总成技术状况鉴定和价值评估、专用车辆鉴定评估、工程机械车辆鉴定评估、 新能源车辆鉴定评估、机动车技术鉴定 (机动车类型和唯一性鉴定、车辆属性鉴定、 事故车辆损伤关联性鉴定、事故车辆维修合理性鉴定、水淹事故车辆鉴定、火灾事故 车辆鉴定、配件属性鉴定、维修痕迹鉴定、机动车事故成因鉴定、机动车维修质量鉴定、机动车质量 (缺陷) 鉴定、机动车整车、总成、零部件技术性能鉴定)、车速鉴定、 车辆碰撞痕迹鉴定、其他有关机动车的技术鉴定和价值评估。

第六条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分为高级、中级。

1. 机构、人员备案注册条件

第七条 价值评估类鉴定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1.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商务部门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或《二手车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 记表》；

3.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条件；

5.有健全的企业规章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办法；

6.有与本机构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或价值评估所必备的工量具和设备；

7.依据行业收费参考并公示；

8.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聘用技术负责人；

9.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三名以上持有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证书的正式员工，其中必须具有一名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10.提供有效的在岗证明；

11.持有鉴定评估师证书的从业人员在本协会注册；

12.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审验、培训教育。

第八条 技术鉴定类鉴定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应具备的条件：

1.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2.商务部门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或《二手车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 记表》；

3.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会员；

4.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条件；

5.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办法；

6.有与本机构类别和规模相适应的机动车技术状况鉴定、技术鉴定取证必备的工量具和设备；

7.参考行业收费并公示；

8.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聘用技术负责人；

9.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有四名以上持有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证书的正式员工,其中必须具有一名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10.提供有效的在岗证明；

11.持有鉴定评估证书的从业人员在本协会注册；

12.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审验、培训教育。

第九条 鉴定评估人员登记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1. 鉴定评估人员必须具有《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技能证书》；

2. 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注册由本单位提出申请,同一本证书只能在一个鉴定评估机构注册执业,签署鉴定评估报告书,协会不接受个人申请；

3. 未受到政府部门和公检法机关的处罚；

4. 机动车鉴定评估人员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制作,执业人员保留证书和签名存档，签署《承诺书》；

5. 必须接受行业协会的监督、审验、培训教育。

1. 备案证书及作用

第十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备案,经审核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颁发《海口市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以下简称《备案证书》) 。

1.《备案证书》是鉴定评估机构业务能力的证明。

2.《备案证书》载明:机构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类型、 执业范围、有效期限、发证日期、发证单位。

3. 取得《备案证书》的鉴定评估机构将在本协会网站公示。

1. 申请 登记 备案

第十一条 机构登记备案申请提供以下材料：

1. 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入会) 申请表；

2. 商务部颁发的《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或《二手车经营主体信息备案登记 表》；

3.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备案申请表》；

4. 《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经营统计表》；

5.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企业简介；

7.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机构评估师身份证复印件；

9. 机构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有效的在岗证明；

11. 由本机构法人或负责人签署的信息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经营场所及办公条件证明材料、工量具设备证明材料；

13. 本机构主要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办法、鉴定评估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鉴定人员申请注册应提交以下资料：

**1.** 机动车鉴定评估执业人员注册申请表；

**2.** 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2 寸蓝底照片 1 张；

**5.** 签署个人诚信《承诺书》。

1. 变更 延期 注销

第十三条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备案证书》的,不予受理; 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以子公司的名义独立加入本协会,按照本规定受理备案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备案证书变更,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备案证书变更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备案证书》原件；

4.与《备案证书》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有效期满,企业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遵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机构备案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鉴定评估机构出现下列情况,协会予以注销：

1.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人员退出或被除名；

2.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评估人员存在虚假信息的；

3.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警告、处罚、有失信或不良记录的；

4.违反了行业自律公约,出具虚假、失实的报告,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5.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

第十七条 鉴定评估人员出现下列情况,协会予以注销备案：

1.鉴定评估人员作出虚假鉴定报告的；

2.鉴定评估人员对委托方的鉴定评估结果发生泄密的；

3.鉴定评估人员在非本人名义鉴定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4.鉴定评估人员因个人原因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5.鉴定评估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出庭义务的；

6.鉴定评估人员接受当事人及代理人吃请、礼物、礼金的；

7.鉴定评估人员违反其它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

1.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行使对登记备案的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督自律管理;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季度对鉴定评估机构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协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鉴定评估机构进行实地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机构备案证、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有关业务的文档,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

2.责令存在问题的鉴定评估机构及人员限期整改,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操作规程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或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罚,本协会2年内不予登记,或责令交回《备案证书》

1. 对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从事违法鉴定评估活动或扰乱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秩序的行为,取消备案企业资格,同时给予通报；

2.鉴定评估机构因鉴定评估人员变动不符合规定评估师人数要求的,取消备案企业资格；

3.扰乱行业秩序，故意压价恶性竞争,经协会二次提醒仍屡教不改的,取消备案企业资格；

4.经协会检查或接至投诉,拒绝整改的；

5.各种规章制度严重缺失,鉴定评估底稿和档案管理混乱,两次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

1. 附则

修订后的本管理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本管理规定由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

附件 2

价值评估类机构备案审查细则

一、基本条件

1.注册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

2.住所为租赁或自有,营业面积不低于 50 ㎡；

3.应具备基本办公设施有:电脑、打印机、网络、办公电话、办公家具、档案存放 柜、图像视频采集设备等；

4.会费缴纳未逾期。

二、必备工具与设施

长度测量工具、时间记录工具、称重工具、气缸压力表、真空表、漆膜测厚仪、 内窥镱、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汽车蓄电池性能检测仪、启动电源、车辆配件价格查 询系统 (两套)、事故车常用拆解工具、车辆维修常用工具 (量缸表、千分尺等) 、车 辆电器检测工具 (万用表等)、维修工时定额参考资料、常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机 动车维修技术资料。

三、人员配备

1.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聘用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返聘或退休人员应提供聘用文件、工资流水作为在岗证明；

3.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本协会颁发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证书》、《技术 负责人培训结业证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人社部网站能查到的高级机动车 (含旧机动车、二手车)《机动车鉴定评估 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是《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等级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类 (机动车相关专业) 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证书;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维修士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

(3) 具有相关职业 (工种) (含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工程机 械维修工、工程机械配调试工) 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证书；

(4) 具有交通运输类 (机动车相关专业) 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机动车相关工作(指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汽车装调、工程机械装配调试、汽车销售、汽车保险理赔、二手车经销) 2 年及以上；

(5) 具有工科非交通运输类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4.其他从业人员人数不低于2名,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人社部网站能查到的中级机动车(含旧机动车、二手车)《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是《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等级证书》；

(2) 持有本协会颁发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证书》。

 5.从业人员证件：

(1) 本机构正式聘用员工证明原件,能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返聘 或退休人员聘用文件、工资流水等作为有效在岗证明；

(2) 从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或岗位能力) 证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 工作简历和年限的证明原件。

四、《承诺书》主要内容

1.所提供资料信息事实,准确完整,校对无误；

2.两年内无重大违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 自愿接受配合协会不定期实地抽查考察。

附件 3

技术鉴定类机构备案审查细则

一、基本条件

1.注册资金应超过 50 万元；

2.住所为租赁或自有,营业面积不低于 100 ㎡；

3.应具备基本办公设施：包括电脑、打印机、网络、办公电话、办公家具、档案存 放柜、图像视频采集设备等；

**4.**会费缴纳未逾期。

二、工具与设施

1. 自有工具应提供购买票据；

2.必备工具和设施；

举升机、长度测量工具、时间记录工具、称重工具、气缸压力表、真空表、漆膜测 厚仪、 内窥镜、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汽车蓄电池性能检测仪、启动电源、车辆配件 价格查询系统 (两套)、事故车常用拆解工具、车辆维修常用工具 (量缸表、千分尺等)、 车辆电器检测工具 (万用表等)、维修工时定额参考资料、常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 机动车维修技术资料。

三、人员配备

1.设立技术负责人岗位,聘用技术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应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返聘或退休人员应提供聘用文 件、工资流水作为在岗证明；

3.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本协会颁发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培训结业证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人社部网站能查到的高级机动车 (含旧机动车、二手车)《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是《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等级证书》；

(2) 具有交通运输类 (机动车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证书;或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

(3) 具有相关职业 (工种) (含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汽车装调工、工程机 械维修工、工程机械配调试工) 二级/技师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证书;

(4) 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机动车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5) 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机动车相关工作 4 年以上;

(6) 具有交通运输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机动车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4.其他从业人员人数不低于 3 名，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人社部网站能查到的中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含旧机动车、二手车)持有《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是《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等级证书》;

(2) 持有本协会颁发的《机动车鉴定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注册证书》。 5.从业人员证件：

(1) 机构正式聘用员工证明原件,能提供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返聘 或退休人员聘用文件、工资流水等作为有效在岗证明；

(2) 从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或岗位能力) 证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 工作简历和年限的证明原件。

四、个别备案项目对人员的特定要求

1.申请“机动车维修质量鉴定、机动车质量 (缺陷) 鉴定、嫌疑车辆鉴定、火灾事 故车辆鉴定”和“机动车整车、总成、零部件技术性能鉴定”的,从业人员中至少有 1 人持有人社部网站能查到高级机动车 (含旧机动车和二手车)《机动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是《机动车鉴定评估师技能等级证书》;和高级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 维修工程师或机动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对于申请“车辆碰撞痕迹鉴定、车速鉴定”的须通过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院能力验证,设备设施配备达到司法部物证类司法鉴定机构评审细则规定要求。

五、 内部规章制度

技术负责人制度、三级审核制度、鉴定评估师岗位责任制度、现场勘察操作规范、 责任追究和处罚制度、企业收费标准、档案管理制度。

六、档案审查

根据所申请的执业业务范围,每项提供至少 3 份完整报告书及档案备查。

七、档案管理

1.非司法案例评估材料档案应该保存5年；

2.司法鉴定评估或法定评估材料档案应该保存 10 年。

八、《承诺书》主要内容

1.所提供资料信息事实,准确完整,校对无误；

2.两年内无重大违规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3.自愿接受配合协会不定期实地抽查考察。

附件 4

海口市二手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机构备案及个人执业登记办理流程

提报备案申请

秘书处初审





符合条件

受理申请

不符合条件

不受理申请





准备申请资料

提交至秘书处



秘书处

核实提交资料

秘书处 汇总审核





协会办公会

审核批准





审核拒绝

审核拒绝



建档、存挡、制证

整改通知、补充材料

寄送机构